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151號

債 權 人 有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旭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士儀即傑斯丹尼餐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經查本件債務人楊士儀籍設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按民事訴訟法509條後段、513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駁回。請臺端於繳費前先注意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